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4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海報、徵文簡章(計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QBUG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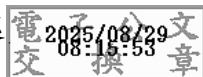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29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文學獎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徵文簡章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)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02-8787-5555#123 陳小姐。
- 四、檢附徵文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8/29



1140003216

無附件